（一）服务内容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车辆维修服务，车辆均为专业业务用车辆，共67辆，其车辆包括;防汛车辆,起重吊车，高空作业车，皮卡车，工程类专用车维修维护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故障维修:包括车辆及设备大修、中小修故障的专项维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车辆配件、设备配件进行修复和更换，保证车辆安全平稳运行。

(三)维护保养:正常保养按照季度保养，其他维护项目根据车辆检查的实际情况，确定维护项目。

(四)现场救援:包括路途中救援以及作业现场救援。

（五）服务方式

现场维修或到厂维修。

（六）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维修配件须是原厂配件并保证质量。维修维护后，要求整车清洁，汽车外表、三滤应清洁，车身面漆、腻子无脱落现象，补漆颜色应与原色一致;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减速器润滑符合规定;全车无油水气泄露，密封良好，电器装置可靠，绝缘良好，灯光仪表信号灯完好。

2、时限要求:提供24小时故障救援服务，市内必须在两个小时内到达。小修车辆随到随修，大修车辆在十天内完成，不能影响业务用车需求。

3、安全要求:进入采购人作业区现场的维修人员，承诺遵守并执行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管理规定，服从安全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程。

4、人员要求

服务商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维修服务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车辆维修实际需要，根据维修量适时增减维修人员。

（2）具有小轿车、大型车、商务汽车的专业维修设备及人员。

七、商务要求

因年度采购人会采购新车，新车维修也包含在本项目内，新车维修价格根据本项目成交单价据实结算。